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轉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22451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1009317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400010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80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146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40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20611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系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招生事務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校招考轉學生，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位學程，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各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六條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五、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三)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四)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七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性質相近系組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將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十三條 考試方式，本校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四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第十七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本會核定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八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人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本校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7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